

朱總經理澤民：不是！是藥界有不同的看法。

朱委員俊曉：這個案子是署內主張的，不能因為外界有不同看法就停滯。

朱總經理澤民：我們正在往前做。

朱委員俊曉：要多久的時間才能落實？這應該是對藥價黑洞有幫助的措施。

主席：請健保局李副總經理說明。

李副總經理丞華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關於藥價黑洞的問題，由於藥價調查時有些交易資料沒有充分透明化，我們乃採用定型化契約，希望醫院向藥廠採購的所有東西都能充分披露。

朱委員俊曉：這個制度何時能夠實施？

李副總經理丞華：我們於去年 11 月就規劃出第一版，與藥界達成初步協議，目前還要再與醫院溝通。

朱委員俊曉：還要多久？

李副總經理丞華：估計再三到六個月就可以公告出來。

朱委員俊曉：再三到六個月就可以公告實施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？

李副總經理丞華：是。

朱委員俊曉：今天早上黃委員曾經提到，病人拿 IC 卡去看病，紀錄要到第二天才會進入 IC 卡；而且當這個醫生看病時，好像不能由 IC 卡看到前面那個醫生看病的資料。

侯署長勝茂：知道是哪個醫生，但不知道用藥的內容。

朱委員俊曉：本席認為應該檢討讓 IC 卡更廣泛的使用，舉例來說，這個醫生上星期給病患用藥之後，病患在下星期可能又找另一個醫生看病，由於後面的醫生不知道上一個醫生的用藥，所以會不會用到對病人無效的藥、過強的藥、甚至用錯藥？這可能造成另一種後遺症。而且在醫師不能看到病患過去門診紀錄及病歷的情況下，有時會產生浪費的情形，所以是否能讓 IC 卡廣泛的使用？

朱總經理澤民：目前已經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的用藥資料。

朱委員俊曉：但是用 IC 卡進去，還是看不到這些資料。

朱總經理澤民：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的資料可以看到，至於其他的資料方面，因為與醫院配合度有關，我們還要溝通。

朱委員俊曉：有必要進行廣泛檢討，才能完整建立病人的資料，也才能達到醫療的效果，進而達到節省的目的。

侯署長勝茂：我們會擴大。

主席（朱委員俊曉）：請盧委員秀燕發言。（不在場）盧委員不在場。

請丁委員守中發言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健保由於經費吃緊，對一般醫療院所費用的核刪愈來愈多，民眾健保的負擔也愈來愈加重。醫改會在網站上提出許多案例，健保局卻未有效處理，譬如經過審核醫師仔細找出的案子，到健保局之後，都是高高舉起、輕輕放下，有的重犯輕罰，有的根本不罰。對於這種慷全民之慨，沒有嚴格把關的情形，你們有何說明？

主席：請衛生署侯署長說明。

侯署長勝茂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些我們的確有去查，剛才我已報告過，共有一千多位醫師在進行審查，遇有問題時，也都加以處罰，至於詳細情形，請朱總經理說明。

主席：請健保局朱總經理說明。

朱總經理澤民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以去年為例，被我們違約記點的有 174 家、被扣減費用的有 885 家、停止特約的有 224 家。

丁委員守中：去年 3 月底喧騰一時，鬧得轟轟烈烈的幾家醫院，其中包括本院同仁所開的醫院，他們的不當申報金額為 2700 餘萬元，檢方則認定至少詐領 3 億元，你們的新聞稿中還聲稱是健保開辦 11 年以來 A 最多健保的違規案件，應該依法終止特約或停業並處以二倍罰鍰。健保局於去年 5 月 29 日的新聞稿中說，健保局的處置是追回林進興等 4 家醫院不當申報的金額；然而我們並沒有看到處以二倍的罰鍰。新聞稿中還說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門診駐診業務一年，然而經由醫改會查證的結果，直到今年 1 月 29 日，林進興醫院在健保局網站上仍然是特約醫院；當醫改會於 2 月 8 日再查看時，健保局才加註該院於 1 月 15 日終止合約。更奇特的是，經電洽該院，該院人員照樣表示仍然有看健保；醫改會志工於今年 2 月 10 日前往看病，果然是由健保給付診察費。請問總經理對此如何解釋？

朱總經理澤民：委員所提的那家醫院，是因為牽連到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你連醫院的名字都不敢提嗎？

朱總經理澤民：該院是因為牽連到商業保險公司盜領保險費的情況。

丁委員守中：本席手上是他們看診的收據，健保照樣給付診察費 213 元、藥費 57 元、藥事服務費 40 元，自負部分則為掛號費 50 元、部分負擔費 30 元。為什麼打電話去照樣說是林進興醫院、照樣看診？他們既然是 A 健保最大經費，為什麼不辦？

朱總經理澤民：我們有在辦理，但他們採申覆爭議的手續以拖延時間，後來就在原地變更診所名稱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你們一定要與他們簽特約嗎？

朱總經理澤民：他們連屬性都換了，由私人醫院換成社團法人醫院，而且醫院經過當地地方政府衛生局核准，才與我們特約。

丁委員守中：這樣看來，衛生署及健保局未免太無能了，這麼大宗的案子，竟然可以輕易的金蟬脫殼，借牌之後再領取健保費用，你們的罰則何在？而且法律明明規定得清清楚楚，要以二倍課罰，為何只是追回？95 年 5 月 25 日針對溫氏家族 A 健保費案，也只是追回虛報金額 325 萬元，為何沒有罰二倍的金額？健保法第七十二條清楚的規定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，領取保險給付或申報醫療費用者，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醫療費用，處以二倍罰鍰；其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你們說已對該醫院停止特約，結果他們換個名字又繼續營業，該罰的罰鍰也不罰。

朱總經理澤民：該案目前還在地檢署審議中。關於處罰的部分，我們是有罰。

丁委員守中：目前全國像這樣的例子共有多少？醫改會將全部的資料列出來，洋洋灑灑有一大堆，

你們有的是重犯輕罰，有的是不罰，難道他們只要用申覆、申訴的手法就可以逃脫嗎？其中還有男人拿掉子宮、一天拔好幾顆牙、10 個月拿 8,192 顆安眠藥、每天拿 18 顆心血管藥的情形，像這樣的醫院與診療機構，你們都可以重犯輕罰或是不罰，他們只要一申訴，你們就讓他們變相的營業，照領健保費。

朱總經理澤民：由健保開辦到現在，已經有 800 多家醫院被我們函送法辦。

丁委員守中：函送法辦後被判的有多少？

朱總經理澤民：這是法院判決的問題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你們有沒有追蹤瞭解？總經理是知名的財經教授，大家對你都非常尊敬，希望你對於全民健保的這個大黑洞能從嚴把關。許多基層醫生感到不平的就是他們盡心盡力的看病，費用卻被你們核刪了一大堆，然而面對這些一而再、再而三，且是 A 健保最大的案子，你們卻讓他們照樣看病。

朱總經理澤民：如果法律最終判決確定之後，我們會另外再給予處分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你們為什麼沒有依照健保法第七十二條的規定先處罰？

朱總經理澤民：當我們處罰的時候，他們去走爭議審議的路線，而在爭議審議當中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爭議審議沒有時限嗎？

朱總經理澤民：依照相關法令，一事不能二罰。而且醫院改名稱後，健保局對原來的醫師是不給付的，其他醫師才給付。

丁委員守中：什麼一事不能二罰？停止營業是你們的管理辦法中對於特別機構的處罰。

朱總經理澤民：這是行政罰法的規定。

主席：請健保局稽核室吳主任說明。

吳主任文偉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依行政罰法的規定，二倍罰鍰必須等到判決確定後。

丁委員守中：在這段期間是不是就給不肖的醫療院所很大空間？衛生署與健保局負責把關，是否該就此提出修法？應該先罰再說。

吳主任文偉：對於委員的意見，我們會帶回去參考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不是帶回去參考，你們要做。

吳主任文偉：依照行政罰法，對於函送法辦的案件，我們會等到法院判決確定後，再處以二倍罰鍰。

丁委員守中：此外，你們給自己的績效獎金是 2.06 個月，再加 1.84 個月的考核獎金，合計達 4 個月的獎金，與行政院核定的健保經費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不符，該要點的規定是不得超過二倍，且要有 80% 的滿意度，但你們有滿意度嗎？對於 25 件特約醫療機構違規事項，包括未依處方箋或病歷提供醫療服務、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、處方箋之處方或醫療費用申報內容不符、記載不實等，這些都該罰十倍金額，你們卻說罰二倍就好，這是依照舊的辦法處罰，然而對於 95 年 6 月查處的，你們還是依二倍處罰。查一個案子要花 3 年多的時間，這還叫做績效嗎？難道還可以給這麼高的績效獎金嗎？

侯署長早上答復委員時，也表示你們是從嚴把關，而把關的也算是績效獎金，如果是這樣，

立法委員審查國家預算也是從嚴把關，這也要算是獎金嗎？真是很荒謬的說法。

侯署長勝茂：這是一個指標，不是拿那個錢來當獎金。

丁委員守中：這些錢是納稅人的錢，你們一而再在砍兢兢業業看病的合法醫療院所，但是這邊又大開方便之門。根據醫改會去查核的相關資料，健保局自 93 年 7 月至 94 年 6 月的一般稽核中，該年健保局查訪 1,634 家，查獲違規的有 777 家，這是非常高的比例。

朱總經理澤民：我們去查核時，已經有經過電腦過濾，認為有嫌疑者才會去查，而非違規醫院的比例如此之高。

丁委員守中：台灣醫療院所約有一萬多家，可知比例有多高。至於專案查核部分，92 年死亡對象給付醫療費用，清查的結果是你們查了 599 家，其中有 517 家違規，違規率是 86%。亂刷 IC 卡的，查 509 家，其中有 169 家違規。從上可知，不肖的醫療院所吃健保費的情形有多嚴重。然而他們只要申覆或申訴，就完全不會影響到他們，還可以繼續營業來 A 健保費，當然也不必罰兩倍。如果是這樣，誰會怕呢？

朱總經理澤民：醫療院所總計有一萬八千多家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你們去查十分之一，就查出這麼多來。

朱總經理澤民：這是經過過濾且認為有違規嫌疑的。

丁委員守中：我希望你們應該要從嚴把關。

昨天本席去參加中華捐血運動協會的理監事會議，理事長向我提到，先進國家大概都是採取核酸檢驗法，我們周邊的其他亞洲四小龍也都是這樣在做，透過這種方式可以提早發現一些問題，對血液品質也有很好的把關效能，同時還可以減少空窗期。理事長也和署長談過，但是衛生署並沒有很明確的政策，到底有沒有朝這個方向來規劃的時間表呢？

侯署長勝茂：這是一定要這樣來做的。

丁委員守中：要做的具體時間為何？如果改成這種方式來檢驗，1 年至少減少 1 人得到愛滋病，以及 607 人得到 B 肝或 C 肝，如果發病，每年還要花掉 3.3 億元，何況這還是會傳染的疾病。本席認為這是刻不容緩的事情，時間表到底為何？

主席：請醫事處薛處長說明。

薛處長瑞元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該部分涉及比較大金額的預算，今年會推試辦計畫。這是新興計畫，必須等立法院通過預算。

丁委員守中：這個問題已經提出來很久了，我也質詢過。

薛處長瑞元：由於涉及比較龐大金額的預算，今年先做試辦。

丁委員守中：藥價黑洞有幾百億元，不肖醫療院所改頭換面後照樣營業，你們在輕重緩急上必須分清楚。這是全民健康的把關工作，可以減少篩選的空窗期，並提早發現帶原者，比如台灣的愛滋病患者有 13,000 人，實際數字還要加倍。每年捐血人次有 170 萬人，你們應該比照先進國家儘快去做，這是為全民健康把關的重要計畫，3 個月內可不可以呢？

侯署長勝茂：如果通過就可以做，3 個月內可以試辦。

丁委員守中：謝謝。